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0015

招标项目名称：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 招标编号：宇洋采公-2020015 质量保证期：一年 供货时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0年11月24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发送到邮箱2335936065@qq.com。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4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17: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12月10日14:00-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常州市汉江路368#金城大厦915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185053
5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由招标人自行收取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0015
2. 项目名称：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
3. 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4. 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标段序号	项目地点	设备名称	处理规模	数量（台）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一标段	天宁区	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500kg/d	4	146	146
二标段	钟楼区	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300kg/d	2	60	60
三标段		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1000kg/d	2	90	90
四标段		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2000kg/d	2	150	150
合计				10	446	446

注：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所有标段的投标报名（但必须分标段做标书投标），各标段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 采购需求：对易腐垃圾处理设施的采购，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到位、调试、检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4日17:00时（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领购，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2335936065@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2)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将招标文件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报名申请咨询电话：江帆 18921089989。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每标段人民币伍佰元整，汇款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6212261105001649371，江帆，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人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金城大厦9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2335936065@qq.com。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519-8100020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2020年11月24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2335936065@qq.com。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后塘河路1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 0519-81000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06 室

联系方式： 0519-85185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73979708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相应的资质等级、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3.3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

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7.1.1 招标公告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7.1.5 合同主要条款；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0年11月2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

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包括所有措施费等）、调试管理、后期服务、售后、质保、劳务、培训、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3.2 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3.4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

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12月10日14:00-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

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

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

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综合单价超出限价的；

26.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后塘河路 1 号

招标人联系人：张女士 0519-8100020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5053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每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500 万元（含）部分 1.1%；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32.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费用标准按苏财购[2016]48 号文约定。

32.3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收款单位：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1925，开户

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F 违约责任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4.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34.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 34.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34.8 向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35.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35.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G 其他

★36.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6.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6.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6.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36.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3 融资贷款

37.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7.3.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1000801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100080186617500
0519-81000801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0 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易腐垃圾处理设施的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到位、调试、检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一、采购清单及报价说明：

2020 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清单

标段序号	项目地点	设备名称	处理规模	数量（台）
一标段	天宁区	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500kg/d	4
二标段	钟楼区	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300kg/d	2
三标段		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1000kg/d	2
四标段		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2000kg/d	2

注：设备用房、市政设施、接水接电等配套设施服务分别由天宁区、钟楼区环卫处协调提供。

★投标人须负责对采购清单内的所有设备进行采购供货，且投标时须提供所投各类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及详细型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清单在报价表中列明供货清单内各分项设备的品牌、规格、单价、总价等信息。上述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若供应商的单项设备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在一个档次的不平衡低价，则可认定为恶意低价而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所供设备首先应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选择参数符合、略有余量的品牌及型号。设备选型和档次应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拒绝劣质产品。投标人应按推荐品牌或以上档次的产品进行报价，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品牌（若未注明，则视为响应推荐品牌）。如投标人在推荐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原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完成对所供系统设备的安装（包括所有措施费）、调试、试运行，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及对业主人员的技术培训。相关费用分项列支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包括所有措施费，例如附属构筑物、管道的建设改造等）、调试管理、后期服务、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总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 一标段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额定处理能力（kg/d）	≥500
▲2	垃圾减量率（重量%）	≥90
3	工作环境温度（℃）	-10~45
4	电气系统	电压 380V
5	总功率（kw）	≤20
6	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可手动切换) 配备远程监控系统
▲7	加热方式	电加热
8	温度控制范围	50-80 度
9	进、出料方式	间歇式
▲10	耗电量（kwh/kg）	≤0.10
▲11	噪音(dB)	≤65
12	设备外形尺寸（±0.05m）	4.1*3.5*2.1
▲13	主要材质	304 不锈钢
14	使用寿命（年）	≥10
▲15	处理周期	24H
▲16	温度控制精度	±1℃
▲17	称重精度	±1kg
▲18	破碎机刀具硬度 HRC	≥56
▲19	破碎电机扭矩	≥2500Nm
▲20	压榨脱水电机扭矩	≥1800Nm

▲21	搅拌电机扭矩	$\geq 6000\text{Nm}$
▲22	搅拌轴扭矩	$\geq 8000\text{Nm}$
▲23	除臭风机抽风量	$\geq 4000\text{m}^3/\text{h}$

2. 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处理量 (kg/d)	300	1000	2000
2	处理范围	厨余垃圾 (液体比例 $\leq 30\%$)		
3	材质要求	机仓及与物料接触的零部件采用耐腐蚀材料或进行防腐工艺处理, 仓体内无渗漏现象, 其材质为 304 不锈钢		
4	外观质量	整机表面平整, 无尖锐棱角		
5	尺寸 (m) L×W×H	3.4×2.1×2.5	4.3×2.4×2.7	8.0×5.0×4.5
6	最小安装尺寸	5.5×4.5×4.0	6.5×5.0×4.5	8.5×5.5×4.5
7	设备净重 (吨)	4	7	12
8	垃圾减量率 (%)	餐饮、食堂 ≥ 95 ; 社区、菜场 ≥ 85		
9	环境温度 (°C)	-5~45		
10	额定电压 (V)	380		
11	整机总功率 (kw)	≤ 12	≤ 25	≤ 35
12	全自动操作系统	全自动 PLC 控制, 具有手动、自动操作功能		
13	远程控制系统	远程数据传输与控制功能		
14	安全保护系统	具备自动感应停机装置、防卡死功能、故障报警		
15	温湿度控制系统	采用自动化温湿度控制系统, 自动调节机仓的温湿度		
16	搅拌系统	自动搅拌, 机仓的搅拌系统的转停时间可按需要调节设定, 搅拌主电机应有过载保护装置		
17	除臭系统	水淋除臭系统, 一级气体过滤系统+二级气体纯化系统		

18	整机电气要求	线路：电器线路排列整齐、规范，接头应标明编号 电阻：控制、信号、电机及电路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MΩ 接地条件：接地良好，有明显接地标志，接地电阻值不应超过 0.1
19	能耗要求	每处理 1kg 物料的耗电量应小于等于 0.25 kWh
20	处理方式	减量型中高温好氧发酵
21	进料方式	自动进料
22	处理周期	≤24 小时
23	出料周期	≥30 天
24	微生物更换周期	≥30 天
25	废水	处理全过程，无水排放

三、质量标准：

1. 设备运行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能够出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设备产生的污水排放应满足 CJ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至化粪池或缓冲池。

1.2 气体排放要求：处理设备气体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检测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检测规定的相关恶臭排放指标。

1.3 处理设备噪声检测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安置在居民小区的降解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距设备放置区 1 米外，整机噪音 ≤75dB(A)。

2. 垃圾生物处理设备产出物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均匀无恶臭，制成有机肥料应符合《绿化用有机基质》（LY/T 1970-2011）标准或《有机肥料》（NY 525-2012）标准的要求。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1 年。

2. 售后服务：

2.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派人解决，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2.2 在质保期内，因招标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2.3 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中标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六、付款方式

1. 资金渠道

天宁区标段：常州市财政承担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天宁区财政承担项目合同金额的剩余 50%，待市级资金下拨到天宁区环卫处后，各相关街道为其标段的最终付款单位。

钟楼区标段：常州市财政承担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合同金额的剩余 50%，北港街道项目费用由北港街道自行承担并支付，其他街道合同费用由钟楼区财政承担，待资金下拨到钟楼区环卫处后，由钟楼环卫处支付。

2. 付款方式

2.1 无预付款。

2.2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

2.3 待本项目市级资金下拨至相关辖区环卫处后且该标段的设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由该标段付款单位支付合同总货款 75%；正式投入使用 30 天后进行使用效果验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货款的 90%，同时全额退还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2.4 余款 10%（质保金，无息）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14 日内）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供货延误处罚：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二）
- ★3.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三）
- ★4. 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四）
-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六）
- 3.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七）
- ★4.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负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负偏离逐条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列明。如无偏离，请在本表上写“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附件八）
- 5. 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九）
- ★6. 运营费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十）
- 7. 企业综合实力材料
- 8. 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技术方案等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代理编号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日历天）
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 分类项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采购____标段	大写：____小写：____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

标段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 高级以上职 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 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 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 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 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 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 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 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 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 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 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 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 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九：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

承诺书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0 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采购项目_____标段_____设备运营费用（质保期结束以后，包含但不限于电费、微生物耗材、运维、保养费用等）报价为_____万元/年.台，并承诺今后不会对此产生争议或异议。

2. 响应采购人质保期结束后的运维和保养基本要求：

（1）专人负责设备检查工作，要求每周一次。

（2）专人全程 24 小时终端监视。

（3）每个月一次换菌和加菌，包括专人检护机器，专车送达菌种和有机肥的回收； 每月一次机器设备的常规保养维护以确保设备日常正常运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时间：2020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_____元（小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及其附属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包括所有措施费，例如附属构筑物、管道的建设改造等）、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天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总价包干。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
4. 招标方有权对采购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指增加或减少），结算单价按中标价格。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资金渠道及付款方式:

(一) 资金渠道

天宁区标段: 常州市财政承担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天宁区财政承担项目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待市级资金下拨到天宁区环卫处后, 各相关街道为其标段的最终付款单位。

钟楼区标段: 常州市财政承担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北港街道项目费用由北港街道自行承担并支付, 其他街道合同费用由钟楼区财政承担, 待资金下拨到钟楼区环卫处后, 由钟楼环卫处支付。

(二)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前, 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

(3) 待本项目市级资金下拨至相关辖区环卫处后且该标段的设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 由该标段付款单位支付合同总货款 75%; 正式投入使用 30 天后进行使用效果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货款的 90%, 同时全额退还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 余款 10%(质保金, 无息)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14 日内)支付。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 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在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否则, 招标人有权自行派人解决, 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 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系统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系统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系统的内容、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拾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见证方（盖章）：

代理方（盖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必须分标段做标书投标），各标段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p>		30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 参 数	<p>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投产品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每偏离一项扣0.2分，该项分扣完为止。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及各类证书资质证明为准，如产品公告、官方彩页、官方网站等。</p> <p>投标书中须提供能说明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标准、规格等与采购要求配套的材料书面资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25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设备性能工艺	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反映设备配置性能, 处理工艺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处置, 工艺处理流程, 设备实物结构, 总平布置方案, 各配套工程方案等的技术指标、要素、图纸等。配置性能可靠稳定, 处理工艺先进安全的得 12-10 分, 配置性能较可靠稳定, 处理工艺较先进安全的得 9-7 分, 配置性能一般, 处理工艺一般的得 6-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运营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年运营费用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6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 (年运营费用评标基准价/年运营费用承诺报价) *6 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免费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措施及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 内容全面方案有效得 5-4 分,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有效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获得信用等级 AAA 及以上得 1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包含内容需与本项目匹配), 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包含内容需与本项目匹配), 得 2 分。</p> <p>投标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 得 1 分。</p> <p>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网络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p>	9
	项目业绩	<p>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提供近三年以来 (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类似业绩合同, 每个得 1 分, 最高 5 分。</p> <p>须提供合同及业主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p>	5
	检测报告	<p>提供有效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p> <p>证明产出物制成有机肥料符合《绿化用有机基质》(LY/T 1970-2011) 标准或《有机肥料》(NY 525-2012) 标准的相关检测报告, 得 2 分。</p> <p>证明处理设备气体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检测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检测规定的相关恶臭排放指标的相关检测报告, 得 2 分。</p> <p>证明处理设备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要求, 距设备放置区 1 米外, 整机噪音≤</p>	6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75dB(A)的相关检测报告，得2分。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